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374,8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374,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公开承诺的要求。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941,579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9,6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0,379,0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236,9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安源创志、奇安叁号，前述2名限售股股东共持有公司71,926,920股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10.50%。其中，根据齐向东先生本人自愿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申请，齐向东先生通过安源创志、奇安叁号间接持有的25,552,022股公司股份本次暂不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与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的限售股同时申请上市流通。扣除上述暂不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股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6,374,898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6.77%，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另外根据相关承诺，安源创志、奇安叁号自2023年3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前述安排，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9,616,000股。

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66,124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79,616,000股增加到682,082,12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399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2,082,124股增加到682,089,52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008,852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2,089,523股增加到685,098,3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6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4,002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5,098,375股增加到685,172,37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根据《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安源创志、奇安叁号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对该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前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3、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合伙企业愿意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若公司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或该等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3）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00%。

4）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合伙企业对上述事项承诺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特定期间相关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自2023年3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3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374,8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5	24,179,057	25,500,403
2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5	22,195,841	51,619
合计		71,926,920	10.50	46,374,898	25,552,022

注：上表中"剩余限售股数量"为齐向东先生通过安源创志、奇安叁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齐向东先生本人自愿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申请，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6,374,898
合计	-	46,374,89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88,560	-46,374,898	175,113,6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683,817	+46,374,898	510,058,715
股份合计	685,172,377	0	685,172,377

八、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公司股东安源创志、奇安叁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公开承诺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对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投资人可按照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好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好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好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好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好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好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好买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好买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大智慧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2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3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4	A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31	
5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6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7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8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大智慧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二、通过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智慧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智慧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大智慧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大智慧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大智慧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大智慧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大智慧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大智慧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联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2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3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4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联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联泰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二、通过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联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联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联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联泰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万得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2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万得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二、通过万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万得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万得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万得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万得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发布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号）。根据公布的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证券代码：874035）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成都炭材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骏鼎达于2024年03月13日发布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骏鼎达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骏鼎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5.00	50517.1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5,493,714股变更为1,065,374,014股。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注册资本	1,065,374,014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0.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33.60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76.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1.4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方安欣牧业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6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0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4年3月14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0.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33.60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76.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1.4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分别与Banco do Brasil S.A.和BANCO ALFA DE INVESTIMENTO S.A.签订公司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Bela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美元和2,509.2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7,176.7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方Bela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4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01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Landco与Banco do Brasi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Banco do Brasil S.A.

担保金额：5,000,000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6日

2. Landco与BANCO ALFA DE INVESTIMENTO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BANCO ALFA DE INVESTIMENTO S.A.

担保金额：25,092,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4年2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0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4年3月14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Landco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鹏欣集团	是	136,000,000	19.52%	2.13%	否	2024.3.12	2027.3.1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36,00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和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379,359,478	–	54.44%	5.95%
鹏欣农投	1,013,818,694	15.90%	0	–	0	0
厚康实业	696,449,203	10.93%	646,025,844	–	92.76%	10.13%
西藏和汇	155,491,700	2.44%	0	–	0	0
合计	2,562,563,879	40.20%	1,025,385,322	–	40.01%	16.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鹏欣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妥善处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2.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3月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巩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鹿政华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秦志东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聘任鹿政华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聘任秦志东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巩海东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鹿政华同志简历、秦志东同志简历、巩海东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鹿政华同志简历、秦志东同志简历、巩海东同志简历

附件：

鹿政华同志简历

姓　　名：鹿政华性　　别：男

民　　族：汉族出生年月：1977年3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裁兼重型商用车业务本部常务副总经理、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能副总裁、工程研究总院党委书记、院长

智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鹿政华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900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秦志东同志简历

姓　　名：秦志东性　　别：男

民　　族：汉族出生年月：1976年7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本科

职　称：正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欧辉客车事业部研发副总裁、战略客户支持中心副总经理、新能源汽车业务总监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兼福田智蓝新能源公司总裁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爱易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秦志东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3800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巩海东同志简历

姓名：巩海东性别：男

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84年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时代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兼微车业务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兼时代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诸城厂区党委副书记

山东雷萨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巩海东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6900股，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